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增加职工董事的相关内容，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二) 依法请求 <b>召开</b> 、召集、主持、参

<p>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p>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b></p>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以下简称“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五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五条</b>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代理人的姓名；</li><li>（二）是否具有表决权；</li><li>（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li><li>（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li><li>（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li></ul>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li><li>（二）代理人的姓名<b>或者名称；</b></li><li>（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li><li>（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li><li>（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li></ul>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b>第七十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b>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监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第八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p>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p> <p>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六条</b>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以下简称“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指“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九十八条</b> ……</p> <p>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p>	<p><b>第九十九条</b> ……</p> <p>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p> <p>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当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履职程序，履行相关职责及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p>	<p>(一) <b>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b>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p> <p><b>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p> <p>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当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履职程序，履行相关职责及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p>
<p><b>第九十九条</b> .....</p> <p>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一百条</b>.....</p> <p><b>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b>职工董事 1 名。</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p>

<p>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监事会全部内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

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增加职工代表董事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 三、备查文件

1.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3.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